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元 馥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冠 之

相 對 人 久 煜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炳 煌

前述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
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07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述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是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是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於原裁定前，已有107年度司票字第5000號本票裁定在案，該裁定內容亦無不能實現之情事，當無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然查，比對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000號裁定之標的，係抗告人於民國104年2月26日所簽發、到期日104年6月15日、票號TH348225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本票；而系爭本票乃由抗告人於104年12月

01 16日所簽發、到期日105年6月30日、票號TH0000000號、
02 票面金額480萬元，由形式上觀察，上述2紙本票之發票日
03 、到期日、票據號碼及票面金額均不相同，顯非同一之本票
04 ，此有前揭本票影本各1紙附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取107年
05 度司票字第5000號本票裁定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見本件並
06 無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就同一本票重複聲請裁定，欠缺權利保
07 護要件之情事，抗告人上開所辯，應有誤會。又倘抗告人係
08 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同一有所爭執，自應另行提起訴訟，以
09 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
10 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
11 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經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14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馬傲霜

15 法官 絲鈺雲

16 法官 林靖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20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
21 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22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
23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
24 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洪忠改